**人文学院2016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和学校2016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安排，人文学院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一）人文学院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指导下进行工作。人文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胡启镔（学院书记）

成员：刘爱军（常务副院长）、宋丽丽（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谢永江（研究生教学副院长）、卢志鸿（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张丽颖（导师代表）、徐静（导师代表）、丁颖（导师代表）、张蓉（学生代表）。

（二）人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的制定以及相关组织、评审等工作。

**二、参评范围**

本次参评范围为北京邮电大学人文学院全日制普通研究生。

**三、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根据研究生院确定的名额分配方案，人文学院奖学金分配方案如下：

1、2014级研究生参评人数共计42人，其中一等奖学金名额30个（其中翻译硕士7个，法学10个，外国语言文学13个），二等奖学金名额12个。

2、2015级研究生参评人数48人，其中一等奖学金名额34个（其中翻译硕士7个，法学14个，外国语言文学13个），二等奖学金名额14个。

3、2016级研究生参评人数59人，其中一等奖学金名额41个（其中翻译硕士11个，法学15个，外国语言文学15个），二等奖学金名额18个。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应符合《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参评学业奖学金，但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二）2014级、2015级研究生根据自己的条件可申请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无须申请。2016级研究生无须提交申请。

**五、评定标准**

（一）2016级新入学的研究生无须提出申请，学业奖学金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评定：

1、以推荐免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3、参加行政保研、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研究生，开始正式学习的第一年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4、一等学业奖学金优先考虑第一志愿报考北邮的硕士研究生；

5、相同情况按入学考试复试成绩排序，得分高者优先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

（二）2014级、2015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评定标准为：学习成绩和科研成果比重各占50%。其中：学习成绩按各科平均成绩计算；科研成果参照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标准计算。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报研究生院备案，由人文学院负责解释。**